

收	日期 108年12月18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38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蕭兆翔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thucwg@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80219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原函影本1、附件2-原函影本2)(附件1-原函影本1_108D2040926-01.PDF、附件2-原函影本2_108D2040927-01.PDF)

主旨：有關推廣遊覽車客運業者使用「電子派車單」一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2月6日路運綜字第1080145126號函暨108年12月9日路運綜字第10801451495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有關電子派車單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考量簡政便民及數位化之趨勢，在不影響公路主管機關實務稽查作業，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2項規定。業者倘於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報派車單者，免隨車攜帶派車單，先予敘明。
- 三、自監理服務網電子派車單系統建置以來，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多次徵詢業者使用意見作為修改系統操作介面及填寫欄位參考，目的即在於提供業者便利的使用介面，除節能減碳減少紙張消耗外，對於業者接受聯稽路檢時亦可節省稽

查時間，就消費者、業者及行政機關而言應屬多贏局面。
惟推廣迄今使用成效遲無有效提升，爰請貴會協助利用各
類場合或管道加強宣導所屬會員使用。

四、另修正後之遊覽車客運業評鑑制度，於「優」等第中有
「設有數位化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項目(原評鑑草案規範
優、甲等皆需設置電子派車單，修正後僅有優等需設置)，
惟考量自行建置電子派車單系統之業者為數不多，為鼓勵
各業者追求更高評鑑等第，倘使用交通部公路總局電子派
車單系統填載派車單筆數達所有派車勤務數量一定比例以
上者，均可納入符合標準，爰請貴會積極協助向所屬會員
宣導善用交通部公路總局電子派車單系統，本所亦將持續
輔導業者使用。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80145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說明本局各區監理所(站)向遊覽車客運業者推廣使用「電子派車單」疑有擾民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1月25日全遊聯總字第108617號函。
- 二、有關電子派車單係本局考量簡政便民及數位化之趨勢，在不影響公路主管機關實務稽查作業，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2項規定，業者倘於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報派車單者，免隨車攜帶派車單，先予敘明。
- 三、本局監理服務網電子派車單系統建置以來，已多次徵詢業者使用意見作為修改系統操作介面及填寫欄位參考，目的即在於提供業者便利的使用介面，除節能減碳減少紙張消耗外，對於業者接受聯稽路檢時亦可節省稽查時間，就消費者、業者及行政機關而言應屬多贏局面，惟推廣迄今使用成效遲無有效提升，爰各監理機關利用各類場合加強宣導業者使用，並利用公司安全考核時輔導業者操作要領。

四、另修正後之遊覽車客運業評鑑制度，於「優」、「甲」等第中皆有「設有數位化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項目，惟考量自行建置電子派單系統之業者為數不多，為鼓勵各業者追求更高評鑑等第，倘使用本局電子派車單系統填載派車單筆數達所有派車勤務數量一定比例以上者，均可納入符合標準，爰請貴會積極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善用本局電子派車單系統，本局各區監理所亦將持續輔導業者使用。

五、副請各區監理所，為協助業者爭取評鑑佳績，請輔導所轄業者多加使用本局電子派車單系統。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2019/12/09
08:49:2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80151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8年12月6日函覆貴會說明本局各區監理所(站)向遊覽車客運業者推廣使用「電子派車單」一案，謹更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號函諒達，其中該函說明四：「另修正後之遊覽車客運業評鑑制度，於『優』、『甲』等第中皆有『設有數位化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項目，惟考量自行建置電子派單系統之業者為數不多，為鼓勵各業者追求更高評鑑等第，倘使用本局電子派車單系統填載派車單筆數達所有派車勤務數量一定比例以上者，均可納入符合標準…」上開規範於新評鑑制度僅『優』等應符合「數位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項目，『甲』等係屬誤植，請協助修正，以避免業者誤解。

二、對於本局現行電子派車單系統應用，仍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如有使用疑義，歡迎洽詢各區監理所(站)。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2019/12/09
15:05:55

裝



訂

線

